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沙交易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常永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35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常永清於民國111年6月25日上午8時15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臺中市清水區五權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清水區民享路與五權南路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蔡文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清水區民享路由西往東方向行經上開地點，被告所駕駛之小客貨車因違反上開注意義務，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、四肢多處擦傷、左側手腕橈尺韌帶受傷、右踝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柳寶倫